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8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OMBO REUBEN JOHN LOYOLA(中文名：瑞本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洪景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2年度偵字第912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LOMBO REUBEN JOHN LOYOLA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
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
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
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九十五條固定有明文。然查，被
告為菲律賓籍人士，雖在我國境內犯本罪且受有期徒刑以上
刑之宣告，但其係因工作來臺，現任職臺灣半導體股份有限
公司，為合法居留，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在卷可稽，復斟酌其
係初犯且已坦承犯行，堪具悔意，應知警惕，爰認本案尚無
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百五
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
提起上訴（需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魏翊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9122號

被 告 LOMBO REUBEN JOHN LOYOLA (菲律賓)

男 31歲 (民國81【西元1992】

年7月11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宜蘭縣○

○鎮○○路0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LOMBO REUBEN JOHN LOYOLA(中文姓名:瑞本)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20時許至22時45分許期間，在宜蘭縣蘇澳鎮某友人生日聚會場所，飲用威士忌(飲用量不明)後，其吐氣(呼氣)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基於飲用酒類後，酒測值超標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，嗣於同日23時許，行經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，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員警擔服取締酒駕勤務時，見其行車搖晃，示警攔停後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，乃以酒精檢測器對其實施吐氣(呼氣)酒精濃度檢測，並於同日23時42分，測得其測定值為每公升0.69毫克(mg/l)，而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LOMBO REUBEN JOHN LOYOLA於警詢時及本署偵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之吐氣(呼氣)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被告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	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被告所騎乘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3 駛致交通危險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08 檢 察 官 洪 景 明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11 書 記 官 楊 淨 淳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
18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19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。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1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5 能安全駕駛。

26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7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8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
01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3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4 下罰金。